

8.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2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科摩罗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科摩罗的经济情况和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13.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重建的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8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①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尼加拉瓜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援，

认为尽管该国政府作出努力，尼加拉瓜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

1. 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作出的努力；

^①A/36/280。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 建议尼加拉瓜在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以前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5.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14.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以前关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3 月 10 日第 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3 日第 2012(LXI)号和 1977 年 7 月 26 日第 2093(LXIII)号决议，其中均赞扬赞比亚政府于 1968 年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9 日第 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455(1979)号决议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1 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②其中附有秘书长依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4 号决议派往赞比亚的视察团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数额与安全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9 日第 253(1968)号、1970 年 3 月 18 日第 277(1970)号和 1973 年 3 月 10 日第 329(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费用并不相称，

1. 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感谢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

^②A/36/270-S/14673 和 Corr.1。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里所指出的赞比亚迫切需要更多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以及在运输部门特别需要的援助;

4.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予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赞比亚列入其双边或多边的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赞比亚的方案,使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所规划的发展项目;

6.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赞比亚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赞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境内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这些方案;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动各种资源;

(c) 经常审查赞比亚的经济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赞比亚特别经济援

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赞比亚的经济状况和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15.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

认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关于实施联合国制裁并封锁连接南罗得西亚的边境的决定,在经济上作出了重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推行其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其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79年8月16日报告^①附件所指出的生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遭受到的破坏,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注意到津巴布韦的独立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在经济上同津巴布韦密切联系的各邻国,创造了一种机会,但也是一项挑战,

^①A/34/377。